

证券代码：830778

证券简称：博思堂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迎九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减资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减资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减至 20 万元；

2、拟对全资子公司云南博思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减资，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减至 20 万元。

本次减资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减资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注销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和规划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精简组织机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博思堂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。

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，并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 日